

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地方主管部门		省市县三级卫生健康委	资金使用单位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资金投入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294	294	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94	294	100%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项目用于对实施药品零差率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一体化村卫生室进行补助，保证所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		无	
		下达及时性	2023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共计294万元。已全部拨付到位		无	
		拨付合规性	符合省级文件要求按规定发放		无	
		使用规范性	2023年绩效指标值严格执行相关项目制度等规定。实际完成值严格执行相关项目制度等规定。没有挪用、截留自用和虚报冒用转移支付		无	
		执行准确性	截至2023年底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实际支出294万元，资金执行率为100%。项目开展严格按照文件规定的资金支付范围和条件，进行支取，支付依据合法合规，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3年底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294万元已全部支出，绩效指标值全部实现。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宁波市卫健委严格遵守相关文件规定，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符合规范。		无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要求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质量进一步提高；紧密型医共体等基层卫生综合改革在县域内稳步推进；对基本药物制度补助满意度进一步提高。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要求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质量进一步提高；紧密型医共体等基层卫生综合改革在县域内稳步推进；对基本药物制度补助满意度进一步提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占比	100%	100%	无
			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占比	100%	100%	无
		质量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开展评价机构数比例	≥95%	100%	无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达到基本标准及以上的比例	≥60%	89.50%	无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及时	无	
	成本指标	项目所需资金（万元）	294	294	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乡村医生保持稳定收入情况	保持稳定	保持稳定	无
		社会效益指标	基层服务能力提升	提升	提升	无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	医共体建设符合“紧密型”、“控费用”、“同质化”、“促分工”发展方向	稳步发展	稳步发展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基本药物制度补助满意度	≥85%	94%	无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